

廢棄物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於本縣 鄉 段 地號

土地作農業設施，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妥善分類處理施工及日後生產作業所產生一切廢棄物，依法應交廢棄物回收業者處理之廢棄物必循合法登記業者回收處理之，絕不任意丟棄，露天焚燒，如有違反，願受處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為切結。

立書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